

## 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1]6号

一、内丘县唐白邢窑瓷艺有限责任公司内丘县中药材初加工项目,位于内丘县内昔公路北侧(柳林镇长寿岗东),总投资94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77.5万元,占地18589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9648.57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:主体工程建设1栋办公楼,7栋车间及仓库购置安装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260台(套);建设配套的消防、供水、用电、绿化及停车位等辅助设施;建设配套的废气、固废等环保治理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年初加工道地中药材2460吨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0]119号文件、内丘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[2020]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。根据该报告表结论,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初加工道地中药材加工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:

1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、防噪声措施,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表1标准;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,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。严格遵守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》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,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2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,要及时清运处理。

3、本项目不设食堂,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,水质简单,就地泼洒扬尘,防渗旱厕定期清掏,不外排;建议做好清掏转运记录台账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破碎排外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,烘干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,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;厂界臭气浓度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5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,加装减振隔声装置,南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要满足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,综合利用,严禁乱堆乱放,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。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,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,做好危废转运台账。

5、厂区防渗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,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执行,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冬季取暖采用空调。

6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,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,并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,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,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2021年3月22日

